

中共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会议纪要

驻高新办纪〔2026〕4号

2026年4月17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卫东同志主持召开区党工委（扩大）会议暨主任办公会议，区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党政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进行“第一议题”学习，并对近期有关重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纪要如下：

一、集体学习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注重创新驱动，大力发展科技服务，加强数智服务，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要注重降本增效，做强做优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促进经济循环各环节畅通衔接。区招商、金融、科技等部门要认真研究，宣传贯彻好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开创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会议集体学习了《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会议强调，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工作部署，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整改突出问题、立好制度规

矩，一体推进学查改，统筹抓好经济运行、民生改善等工作，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

（三）传达学习全省、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座谈会精神、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暨 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全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座谈会精神、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暨 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各项会议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贯彻落实。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纠治政绩观偏差，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以实干实绩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发展合力，助推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依法治市各项部署，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二、关于中央巡视 2022-2024 年存量违法占用耕地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关于中央巡视 2022-2024 年存量违法占用耕地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一）要加快开展东升路及蔡州大道人行道项目、中兴 5G 项目出入口等违法用地的

处置工作，同意解决涉及行政处罚、组卷报批等相关费用。（二）组卷报批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林地报批工作，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三）需拆除复耕的图斑，金桥办事处、古城街道办事处要牵头组织实施，确保拆除彻底、复耕复种到位，达到耕地质量标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及时向市级汇报组织验收，做到“整改一块、验收一块、销号一块”。

三、关于市政道路、绿化带暨华中正大等项目用地文物勘探和调查工作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关于市政道路、绿化带暨华中正大等项目用地文物勘探和调查工作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

（一）同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办理 5 块项目用地文物勘探工作，具体为：华中正大南侧工业用地、中原大道与中华大道西南和东南侧部分绿地、金源路与芳草路交叉口西北和西南侧部分道路及绿地、中石油兴业大道加油站、中兴 5G 东侧和南侧出口。

（二）同意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办理 5 块道路及绿化用地文物调查工作，具体为：东湖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河路与中原大道及蔡州大道交叉口、建设大道与兴大道交叉口西北侧部分绿地、东源路与永顺路交叉口西南侧部分道路及绿地、东升路与中原大道和蔡州大道交叉口道路及绿地。（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代表区管委会按程序采购第三方服务，要树牢降本增效意识，充分保障企业生产需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

四、关于市场监管分局申请工作经费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场监管分局关于市场监管工作汇报及申请工作

经费有关情况汇报。**会议指出**，2025年度，市场监管分局在特种设备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公平竞争审查、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中认真履职，服务园区高质量发展卓有成效。2026年要继续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持续做好“三品一特”（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会议决定**，为确保市场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同意拨付分局经费10万元。

五、关于采购政府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财政金融局关于采购政府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由区财政局负责以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服务期按3年（2026年10月至2029年9月）。

六、关于管委会机关大额资金申请拨付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财政金融局关于管委会机关大额资金申请拨付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同意支付案件代理费、机关及执法大队聘用人员（保安公司）四季度工资、两办聘用人员（保安公司）管委会承担的部分四季度工资、后勤工作人员26年1-2月工资管理费、后勤1-2月食材、过节慰问企业执法部门等购慰问品、一季度保安服务费、2012年产业集聚区公租房项目2-1期第二十一期还本付息、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税务局经费补助、加油站涉税数据管理云平台系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文明大道与百合路交叉口西北角游园项目、兴业大道（清河大道-确山边界）道路工程等14笔费用共1005.06万元，按程序审签支付。

七、关于开展编制产业园区集群地标申报工作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招商投资发展局关于开展编制产业园区集群地标申报工作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按照发展改革部门要求，为提升我区产业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打造更具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产业园区集群，由区招商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采购第三方机构帮助我区做好产业园区集群地标申报工作。

八、关于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化工园区认定复核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招商投资发展局关于采购第三方机构服务化工园区认定复核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为确保化工园区高标准通过新一轮认定复核，同意依法依规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认定复核专项服务工作，区招商局具体负责实施。**会议要求**，服务合同要明确付款进度约定，确保资金拨付和专项服务成效相匹配。

九、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招商投资发展局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对于拟申报的符合 20 万元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企业（安士精机、顺泓环保、九和化工、昌盛日化、冠华箱包）和符合 10 万元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企业（驻马店正大），招商局会同财政局要进一步对照政策、认真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按要求将上述 6 家企业奖补资金的 50%计 5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付至市财政局。同时，要与上级财政、工信部门保持对接，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企业。

十、关于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环委办关于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按照化工园区认定复核工作要求，同意依法依规采购第三方机构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十一、关于拨付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编制费用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环委办关于拨付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治理方案编制费用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一）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河南山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园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费用。（二）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郑州炽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排查和整治方案费用。

十二、关于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推进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综合执法局关于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推进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一）根据招标结果，管委会按规定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二）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管委会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协同推进，由魏俊国同志任组长，综合执法局、财政金融局、党政办、纪检监察工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关于支付刘长运同志抚恤金、丧葬费等费用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公室关于支付刘长运同志抚恤金、丧葬费等费用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为妥善做好善后工作，保障家属合法权益，同意按规定解决刘长运同志的抚恤金和丧葬费，并

将其公积金划转至个人账户。

十四、关于 2026 年度宣传合作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党政办公室关于 2026 年度宣传合作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为持续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持续加强对园区及企业的宣传推介力度，2026 年度继续与有关新闻媒体进行合作。

（一）同意在 2025 年度与驻马店日报、天中晚报、驻马店日报新媒等 3 家市级新闻媒体单位合作的基础上，2026 年度合并统一于驻马店驻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费用适当降低；继续与驻马店市电视台合作，费用保持不变。（二）与省级媒体河南日报继续开展合作，费用保持不变。（三）按照竞价方式采购三家省级以上媒体开展合作服务，有效提升园区宣传的推介层级，预算保持不变。（四）按照竞价方式确定高新区微信公众号 2026 年度的合作服务单位，预算保持不变。

十五、关于在永顺花园、滨江花园及古城安置社区免费加装充电设施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了区投资公司关于在永顺花园、滨江花园及古城安置社区免费加装充电设施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为解决社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满足群众充电需求，同意区投资公司与相关企业合作，在永顺花园、滨江花园以及古城安置社区免费加装充电设施。**会议要求**，区投资公司要严格界定合作双方权利义务，慎重评估、合理规避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十六、学习《关于做好开发区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做好开发区腐败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会议要求**，区党工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魏俊国同志任组长，区纪检监察工委负责统筹推进，按上级要求扎实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

十七、学习上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及公开通报的 8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市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以及公开通报的 8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会议要求**，全区上下要认真对照“六个纠治”和中央、省、市公开通报的 8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要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坚决杜绝形式主义。

十八、关于经济运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信访稳定、网络舆情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科技统计局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听取了综合执法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落实情况汇报和关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有关情况汇报。**会议要求**，（一）经济运行方面。科技统计局要对园区企业生产和销售情况加强监测分析，精准研判经济运行态势。要加强企业统计队伍专业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分专业、精准化业务培训。要严格落实依法统计要求，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我区经济发展实际。（二）安全生产方面。综合执法局及

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确保依法依规履职。要认真落实省安委办《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方案的通知》，聚焦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强化工作举措，通过2026年的攻坚，构建起“政府牵头、部门联动、企业落实、专家助力”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消防安全方面。消防大队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在具体工作中抓好落实。要持续对高层建筑、出租屋、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突出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紧盯问题隐患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

（四）环境保护方面。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委办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李建超4月16日在我区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时提出的工作要求，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精细化环境管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跟踪服务与技术指导，帮助园区企业提升污染治理能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反对数据造假、形象工程和“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做法，精准科学治理、依法规范执法、高效暖心服务。

（五）信访稳定方面。区平安办、公安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有关要求，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排查和梳理，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当地，确保园区社会大局稳定。

（六）网络舆情方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发挥好定期研判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园区各领域持续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

党政办公室、公安分局要持续关注好网络舆情，及时分析研判，针对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与会人员：

- 张卫东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魏俊国 区党工委书记
- 王勇卫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臧俊杰 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城建办主任
- 吴 鹏 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 王 磊 区党政办公室主任
- 杨惊雷 区纪工委书记、监察工委副主任
- 谭 俊 区招商投资发展局局长
- 陈 誉 区科技统计局局长
- 翟 巍 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 陈宏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李海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李永新 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 罗 壮 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智 卓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 张 华 公安分局政委
- 刘付超 消防大队教导员
- 裴 汀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赵彦亭 区环委办副主任
- 文 磊 区平安办副主任

李建华 区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

崔 彬 区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

方 涛 区投资公司董事长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 25 份)